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 2020 年 4 月 17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2020 年 4 月 17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2,946,429 股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38%，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 司冻 0417-02 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3 执恢 57 号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豫 01 执保 69 号之一获悉，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年4月17日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相关法律文书生效
		12,946,429	7.38%	0.64%	否	2020年4月17日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相关法律文书生效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 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7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和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和《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

###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